证券代码: 874488

证券简称: 利思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规范水平,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制定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 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 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 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 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 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规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 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以及其他个 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如需) 修改、业绩预告(如需) 或业绩快报(如需)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存 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四)业绩预告(如需)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如需)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 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 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九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 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 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 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相关单位经办人员、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年报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

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 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 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 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及种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以上述方式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可附带经济惩罚,惩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